**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菸害防制檢舉專線電話記錄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檢舉人 | 機關/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陳綢兒少家園(陳綢園)  姓名：李生輔督導  聯絡電話：0981-179-011  聯絡地址：未提供 |
|  | 受話人 | 職稱：專案管理師  姓名：葉韋汶 |
| 通話起始時間 | 112 年 02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|
| 通話內容 | 舉發事項：機構內有小朋友吸菸  舉發事項發生時間：依監視器攝影時間  舉發事項發生地點：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陳綢兒少家園機構內  內容：  李督導致電告知已事前告知小朋友機構內不可以抽菸，勸導不聽。  詢問如果要檢舉須附上那些佐證資料，另詢問監視器影像可以作為證據嗎?  對方留電子信箱：[s100103035@lsp.org.tw](mailto:s100103035@lsp.org.tw)。 |
|  |
| 通話結束時間 | 112年 02 月 14 日 09 時 15 分 |
|
| 來（受）話單位  擬辦 | 擬：  已告知檢舉人，仍請保留監視器抽菸畫面，會再請承辦人員與李督導聯繫。 |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理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|
|  |